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学位〔2021〕1号

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 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通知》要求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汇总表》（样表见附件3）报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同时电子版发送lnxwb@163.com。

二、遵循《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政府学位办）。

三、落实《通知》要求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于 2022—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同时电子版发送 lnxwb@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邮编：110032

联系人：杨延金，电话：024-86907178

- 附件：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3. 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汇总表

辽宁省学位委员会

（此件依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